

《统计法》初到房山

王 良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统计工作借鉴了前苏联的办法和经验，即使在“文革”的严重冲击中，尚能坚持统计工作者，依旧延续着那套维持 30 年的统计方法制度。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要决策，全国迈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这就给统计提出了改革的新课题。1979 年 3 月，国家统计局召开全国统计局长会议，研究新时期的统计工作。1979 年 10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中，强调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1981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业务主管部门把统计工作作为改进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所有这些，都使统计工作面临着全新的挑战。与此同时，经过几年的改革开放，人们的思想逐步解放，长期压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呈现井喷式的解放。那种逼人的形势，让县领导们在统筹经济工作中遇到诸多挑战。从事多年工作的老统计对于如何开展新时期的统计一筹莫展，对于如何搞好统计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深感力不从心。人们思索着一个问题：统计必须改革，改革需要法治，此乃社会的企盼。看来，一部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统计法呼之欲出。

1983 年 12 月 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主席令发布，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统计法》共有 6 章 28 条，规定了统计的任务，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的权利和义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的设置及职责，统计人员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等事项。

此时颁布统计法，让房山的领导们倍感恰逢其时，随即采取切实措施予以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以期更好地让统计为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一、县领导机关重视贯彻统计法

统计法刚刚颁布，1984 年初，房山县委常委办公会议即研究决定了宣传贯彻统计法的措施，而且采取了实际行动：统计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1984 年 2 月，房山就在政府机构调整中，将政府统计科升格为房山县统计局，开了郊区县建立独立统计机构的先河。

二、县领导带头宣传统计法

统计法颁布不久，县委书记李永芳在县委扩大会议上带头宣讲统计法的重要意义。县政府、县人大的领导王俊起、马文舫、李炳田、郑玉山、张进儒等同志都在不同会议上宣讲过统计法。

1984年6月，时任县长邢春华在国务院召开的统计法宣传贯彻座谈会上，结合房山实际，做了把统计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的发言。

三、各部门组织学习宣传统计法

1984年，全县组织学习宣传统计法86次。其中，房山县委组织1次，对象是县直单位和乡镇领导干部。县政府组织2次，对象是县、乡、镇主要领导同志。刚刚成立的房山县统计局，恰逢国家首度颁布统计法，局长李坡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把学习、宣传和贯彻统计法做为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的契机。局长亲自挂帅，7次组织学习宣传活动，对象是乡镇和县直属单位的统计工作人员。此外，县直属单位组织22次，对象是本系统的统计人员。各乡镇组织54次，对象是乡镇企业和村的统计人员。这一年全县参加统计法学习宣传活动共7554人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680份。

经过各个层次进行广泛深入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很好地弘扬了统计法的精神，统计工作取得了应有的理解与支持，统计事业得到蓬勃发展，也为房山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王良：原区统计局副局长